

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加强体育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D_93_E8_c80_320788.htm

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加强体育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的通知(体政字〔2006〕58号)国家体育总局各体育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：为做好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体育社会科学的意见》，通知如下：一、基地是指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建立，专门从事体育社会科学研究的机构。国家体育总局（以下简称总局）政策法规司具体负责基地管理工作。二、基地建设要坚持为国家体育事业发展服务，为体育决策服务，为繁荣发展体育社会科学服务，有利于多出人才，出好成果的工作方针。三、总局对基地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评估。适时淘汰不合格的基地，建立符合条件的新基地。四、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实行总局和基地挂靠单位共建、以挂靠单位自建为主的体制。总局负责对基地工作的宏观指导，组织制定基地建设标准和发展目标；确立和发布研究课题，进行重大项目委托研究；协调基地力量，组织重大研究活动；制定管理办法，组织评估考核工作。基地挂靠单位应按照基地建设目标和有关规定，在机构设置、科研经费、人才引进、办公用房、科研设备等方面给予政策和经费支持。基地挂靠单位要积极争取当地体育、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地方社科规划办等单位的支持，大力促进基地建设。五、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。基地主任由基地挂靠单位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担任，并随其职务和分工的变化及时调整。基地主任和常务副主任调整

应报总局备案。基地主任全面负责基地建设和管理，包括体育社会科学发展规划、管理制度、人员聘任、经费使用、学术活动等。基地常务副主任由基地主任根据实际情况选任，原则上应为处（或院、系、部）主要负责人，负责基地日常管理工作，协调基地与基地挂靠单位各相关部门的关系；负责向总局、基地挂靠单位领导汇报基地工作。六、基地要在体育社会科学的研究、队伍建设、学术活动和咨询服务等方面形成各自的特色和优势，提高科研水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